

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210139 號函頒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依據

- 一、台南市英語為第二官方語十年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立提升英語力共同願景，凝聚團隊英語學習共識。
- 二、營造英語學習氛圍，激發學習動機。
- 三、導入多元英語課程，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及涉外事務參與能力。
- 四、善用內、外部現有資源，建構多樣化英語學習管道及激勵措施，型塑優質英語學習組織文化。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總比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達 90%以上。

參、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肆、主辦機關：本府人事處、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

伍、協辦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

陸、實施內容

- 一、型塑提升英語力共同願景，凝聚共識
 - (一)透過多元管道讓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瞭解公務人員英語力提升的重要性與相關推動措施，取得其支持並積極推動提升英語力相關活動。
 - (二)各機關運用多樣化管道，讓公務同仁瞭解、認同進而支持本府推動提升英語力之政策及相關措施，型塑提升英語力共同

願景，營造英語學習氛圍。

二、建立英語種籽制度，加值學習效果

- (一)各機關遴選具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人員擔任英語種籽，藉由培訓使其具備英語學習活動規劃與帶領能力，再透過回流教育精進相關知能，協助推廣單位英語力提升之相關活動。
- (二)各機關英語種籽在服務單位內平時與同仁以英語交談互動，並以讀書會、社團等多元方式帶領同仁進行英語學習，透過討論交流、學習回饋，提升同仁英語溝通能力及學習成效。

三、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意願

- (一)各機關(單位)推動業務儘量與英語結合，或應業務需要辦理英語相關活動，並成立英語學習園地或英語學習角，營造使用英語環境。
- (二)各機關結合英語種籽制度及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多元英語學習活動，增進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興趣及英語使用機會。
- (三)適時透過各項資訊工具(如機關網站最新消息、電子報等)提供鄰近大專院校英語進修課程、英語學習及英語檢定報考等多元英語學習資源，供同仁參考運用。
- (四)協調英語雜誌、英檢書籍出版社及商店，提供優惠折扣，供同仁選購閱讀。
- (五)協調英檢測驗機構給予報名費折扣之優惠，為便利同仁參加英語檢定，本府除每年依報考人數需求辦理英檢到府團測外，人力中心辦理的各級英語檢定班，提供原地英檢考照服務，提升通過英檢機會。
- (六)人力中心自辦之非英語課程講義內容的標題或關鍵字以英語呈現，並依訓後成效評估逐年提升比例，型塑學習英語之氛圍。

四、辦理多元英語培訓課程，精進英語能力

- (一)人力中心依各機關公務人員英語訓練需求，辦理英語簡報口語表達班、常見公務英語會話班、英語分級檢定等多元主題式、認證式等英語研習專班，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及涉外事務參與能力。
- (二)結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訓練資源，與該中心合辦「短期密集情境英語研習班」，藉由短期英語全時情境學習，精進公務人員英語力。並薦送優秀人員參加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之相關英語訓練，培育本府國際事務專業人才，增進公務職場英語應用能力。
- (三)善用學校英語村、英語情境教室資源，辦理全英語情境體驗學習提升公務人員學習英語興趣及溝通能力。

五、建構多樣化便捷學習網絡，滿足個別學習需求

- (一)鼓勵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其他機關或外部學習機關(構)(如社區大學、大專院校等)辦理之英語進修課程，精進英語能力。
- (二)嚴選規劃英語數位課程列入本府年度政策性數位課程計畫表，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選讀上開課程，並利用公餘時間至各公務數位學習平台(如e學中心、e學補給站等)選讀英語課程，透過自主學習，增進日常生活及公務職場之英語能力。
- (三)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至本府或各機關設立英語相關公共論壇與社群，以英語參與線上討論，透過知識分享與心得交流，促進涉外公務經驗傳承，提升英語能力。
- (四)各機關得依涉外業務需求，編列各專業領域之實用英語對話手冊供同仁熟讀，提升英語溝通能力，增進涉外服務品質。

六、善用內、外部現有資源，強化推動成效

- (一)鼓勵各機關依當前市政重要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爭取並善用中央資源，遴派優秀、具發展潛力人才及良好英語能力之公務人員參加國外短期研習或短期專題研究，汲取國外新知

並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知識技能，提升行政效能。而獲遴派參加國外短期研習或短期專題研究人員，應於本府辦理之出國心得分享會或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分享國外學習經驗。

（二）善用本市大專院校英語相關科系師資及資源，規劃並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相關策略方案，全面精進同仁英語能力。

七、訂定激勵措施，增加學習誘因

（一）補助英檢報名費

- 1、通過英檢測驗者，得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者，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測驗費用補助。
- 2、為鼓勵同仁積極挑戰自我，報名參加英檢測驗全程到考但未通過者，得檢附參加英檢測驗之到考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半數之補助（1年最多補助2次，已通過較低等級英檢測驗，未通過較高等級英檢測驗者亦得申請）。
- 3、參加英檢測驗人員應於取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3個月內，檢附上開資料申請報名費補助（補助報名費印領清冊如附表1），逾期折半補助。而英檢報名費補助之申請，以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時參加之英檢測驗為限。

（二）參加英檢給予公假或補休

- 1、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公假半天。
- 2、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補休半天，每年最多核給2次。

(三)建置通過英檢人員榮譽榜

各機關得於機關內部、網頁或電子報等建置通過英檢人員榮譽榜，予以表揚。

(四)通過英檢陞遷加分

參加陞遷人員通過英檢測驗者，得依本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之規定，按通過等級加分。

(五)行政獎勵

1、通過英檢獎勵

(1) 個人獎

通過英檢者，由服務機關學校依通過英檢級別給予行政獎勵，同一等級以 1 次為限。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復通過較低等級者英檢測驗者，不再敘獎。但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者，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時通過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英檢測驗，不予敘獎。有關通過英檢人員之獎勵額度如下：

- A. 初級或中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者：嘉獎 2 次。
- B. 中高級或高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者：記功 1 次。
- C. 優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者：記功 2 次。

(2) 團體獎

- A. 本府各一級單位(含所屬機關)、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區公所年度推動提升通過英檢比例達下列標準者，總敘獎額度為嘉獎 4 次，每人最高不得超過嘉獎 2 次：

- a. 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各一級單位(含所屬機關)、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區公所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為 300 人以下者:當年度通過英檢比例較前一年提升 6%以上。
- b. 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各一級單位(含所屬機關)、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區公所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為 301 至 800 人者:當年度通過英檢比例較前一年提升 4%以上。
- c. 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各一級單位(含所屬機關)、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區公所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為 801 人以上者:當年度通過英檢比例較前一年提升 2%以上。
- d.各機關、學校當年度通過英檢比例未達下列標準者，應檢討辦理情形及改進方式，陳報直屬上級機關:
 - (a)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各機關、學校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為 300 人以下者:當年度通過英檢比例較前一年通過英檢比例，提升未達 2%。
 - (b)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各機關、學校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為 301 至 800 人者:當年度通過英檢比例較前一年通過英檢比例，提升未達 1.5%。
 - (c)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各機關、學校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為 801 人以上者:當年度通過英檢比例較前一年通過英檢比例，提升未達 0.5%。
- e.各年度結束後，由本府人事處依各機關(單位)執行成果專案簽予敘獎，並函請各一級機關、區公所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B. 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年度內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有具體績優事蹟者，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函送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成果報告表（如附表 2），由本府人事處審查後專案簽予敘獎。
- C. 各機關為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之需要，得於嘉獎 2 次額度內依權責自行訂定獎勵標準，惟敘獎事由不得與本計畫重覆。

2、英語種籽獎勵

公務人員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英語種籽，於年度內帶領機關英語學習活動或協助推廣提升同仁英語力之相關活動有具體績優事蹟者，各機關得依平時獎懲標準表於嘉獎 2 次額度內依權責敘獎。

3、積極參與英語學習獎勵

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公務人員於公務數位學習平台(如 e 學補給站、e 學中心等)選讀英語課程取得 25 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核予嘉獎 1 次；取得 50 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核予嘉獎 2 次(申請表如附表 3)。

八、英語能力列入甄選、陞遷人員參考依據，羅致優秀英語人才

各機關於甄選、陞遷公務人員時，得依其英語能力於陞遷評分表加重計分，於甄選時繳交英語自傳，或於面試時當場進行英語口試或檢測，以瞭解其英語程度，作為用人參考。而新進人員進入機關後其英語力倘有需加強之處，優先將其列入英語相關訓練調訓對象，以多元培訓方式輔導其提升英語能力。

柒、各機關得依涉外業務需要及所屬英語程度，另訂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英語訓練、活動及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措施，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製作各機關專屬公務英語教材。

捌、預期效益

一、短程效益(104-106 年)

- (一) 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全力支持本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政策，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凝聚團隊共識，使公務同仁積極參與英語相關訓練及活動。
- (二) 各機關成立英語學習角或英語讀書會，並由英語種子帶領公務同仁進行英語學習，型塑英語學習氛圍，逐步提升同仁開口說英語的意願及能力。
- (三) 透過多元英語培訓課程，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及涉外事務參與能力。
- (四) 建構多樣化英語學習管道及激勵措施，滿足同仁學習需求並增進學習動機，型塑全員積極學習英語之組織文化。
- (五)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總比例，每年提升5-6%，至106年12月31日達40%以上。

二、中程效益(104-109 年)

- (一) 各機關公務人員能與外籍人士進行基本英語對話。
- (二) 各機關公務人員於會議中能進行英語口頭報告。
- (三) 透過各專業領域之英語訓練，培育國際事務專業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 (四)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總比例，每年提升7-8%，至109年12月31日達60%以上。

三、長程效益(104-113 年)

- (一) 各機關公務人員具備獨立英語簡報能力，能代表本府參加國際會議或競賽，互動與會議間毋須經翻譯人員翻譯。
- (二) 各機關公務人員能以英語向外籍人士宣導本府政策，有效行銷本市施政成果與在地特色，提升國際知名度。
- (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總比例，每年提升7-8%，至113年12月31日達90%以上。

玖、各機關學校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項下勻支。

拾、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